宣教士眼中的世俗文化

智峰

世俗文化是基督教的敵對勢力?是宣教工場的 洪水猛獸?筆者的回應是「是」與「不是」(Yes & No),端看我們如何界定世俗文化。世俗文化是時代 發展的結果,當中既有需要抗衡的罪惡,也有值得欣 賞和吸納的美學。

文化是社會共有的一系列概念和行為,表達於藝術、文學、價值系統、傳統、信仰和生活型態之中,包括政治和經濟。基督徒一般將文化劃分為神聖文化與世俗文化,神聖文化就是以信仰的價值標準為絕對的命令,如十誡、凡事禱告和不可醉酒等;而世俗文化,則是不合乎聖經教導的傳統或流行文化,如生肖運程、真愛不分性別、墮胎不是殺人等。

世俗文化中有不合真理的事。人不單喜歡自己 作惡,還誘導別人跟隨,使成為文化氣候,如同居、 第三者和同性戀等,都已演化成為社會現象了。宣教 士在異文化中佈道和牧養,面對的文化形形色色:有 合法殺人或強暴異教者的,也有由父母為兒女安排賣 淫的,都是違背了神的價值標準。然而,他們並不自 覺行在罪中,我們只能依靠由神而來的智慧,來幫助 所服侍的對象認清真相,棄絕早已深藏在文化中的惡 行。

世俗文化中也有包涵著美善的。許多的圖畫、音樂和文學等,縱使沒有涉及信仰的主題,但神也使用這些創作來彰顯祂所賜的純美;又如某些城市的建設和制度、不少人際之間的關係,縱使不是完全,也會透露出其和諧與優美。神既是那位臨在於萬事萬物中的絕對者,世俗文化並沒有盡是邪惡不潔的絕對性。筆者不喜以「屬靈」與「屬世」的來區分文化,避免過份簡化其中的多層次性。

誠然,宣教士是帶著自己的文化包袱來「觀

察」和「評論」異文化的。有些宣教士認為文化差異 令人啼笑皆非,會從中抓到可運用的元素;另一些宣 教士則認為,許多不同的文化都是屬世和不潔的,並 矢志以我們擁有的屬靈文化來代替之。

近代的宣教士已明白認識文化差異可提高事奉的果效;故此,新一代的宣教士在進入工場之前,大都有機會接受跨文化的訓練,學習人類學和傳理學,藉以瞭解文化對宣教的影響,以及在不同文化中的有效溝通。我們愈理解文化差異,便愈自我認識自己的文化,才能減少傲慢與偏見。以聖樂為例,部分宣教士認為,將差遣地教會所唱頌的詩歌配上翻譯歌詞,便是最好的「聖」詩,當地的傳統音樂或流行音樂都是屬世的俗樂,不能帶進教會群體;但與此同時,另一些宣教士則以其音樂的專業走遍不同的地域,為各種音樂背景的弟兄姊妹製作屬於他們的詩歌,讓他們更能口唱心和地敬拜神。兩者差異的重點,不在乎「屬靈」與「屬世」,卻關乎我們對文化的認知、解讀和尊重。宣教,是一項愛的行動,並不是文化侵略。

宣教士以耶穌基督道成肉身,活在世人當中為 事奉的榜樣。筆者強調的是,文化除了可以第三者的 身份來「觀察」和「評價」之外,更重要的是要「活 出」我們的文化,以及「投入」和「欣賞」不同的文 化。我們先要真懂得愛,才能看懂世俗文化中的美 學,才懂得欣賞其中所承載的閃爍生命;亦因為是愛 的緣故,我們更要竭力執著和抗衡那些真正違背真理 的文化;觀乎兩者之間並無衝突。

(作者在泰國宣教)